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郝明森

汉发改营商函〔2024〕126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349号提案的答复函

肖劲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为汉中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的提案》（第349号）收悉。现将相关内容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，全力打造政府最诚信、企业最舒心、办事最高效“三张名片”。我市在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第3名，连续四年位列优秀等次。5个案例在2023年度陕西省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中获奖，4项先进举措入选全省2024年第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。

一、市场环境日益优化

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注销改革，通过优化窗口设置、审核合一、并联审批等举措，有效提升便利化水平，企业开办从1个工作日压缩至5小时内办结，跑出“极速”办结“汉中新速度”。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模式，一般、抵押登记

时限分别压减至 2 个和 1 个工作日，异议、查封登记即时办结。扎实推进“解难题办实事”亲商助企活动，积极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，组织全市各级干部开展“五上”企业遍访包联，共走访调研企业 2652 户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368 个；全市金融机构开展入企问需走访 956 户，解决贷款 3.37 亿元。利用“亲清直通车·政企恳谈会”等载体，及时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建议，市县主要领导召开政企座谈会 20 余场，现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00 余起。

二、服务效能显著提升

积极推行政务服务“一窗通办”综合窗口改革，大力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审批服务事项“网上可办”占比达 95.39%，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占 94.62%；省级统筹的 15 个“一件事”全市累计办件 14.54 万件。规范运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，持续优化快速响应、高效办理、及时反馈工作机制，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营商环境咨询投诉 324 件，办结率 100%，满意率 97%。完善涉企政策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加强“陕企通”平台推广应用，全市共注册市场主体 12.78 万户，注册量位居全省第 3；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共发布政策 368 件，总量排全省第 2，实现“企业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企业”转变。

三、要素保障全面升级

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69.79 亿元，较年初增长 8.64%。其中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1.74 亿元，增速 9.23%，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.3 个百分点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4.52%，较年初下降 0.44 个百分点。持续深化“标准地”改革，今年以来共出让“标准地”12 宗 142.39 亩。全面提升项目审批协同服务能力，全市共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716 个，涉及项目 389 个。建立“水电气

暖信”联合报装机制和联合服务“一支队伍”，设立报装综合窗口，实现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，切实提高企业用能便利度。

四、执法监管公正有序

开展“守护知识产权”、春茶地理标志保护，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“蓝天”行动，全市共查办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26 件，罚没款 16.91 万元。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，重点查处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，全市共检查转供电主体 228 户次，查处转供电案件 3 起，退还多收电费 18.78 万元，罚款 8.33 万元。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，全市共制定 2024 年第一批抽查计划 1112 批次，已启动抽查 647 批次，抽取市场主体 5668 个，公示检查结果 2202 条。

针对提案提出的建议，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深化思想认识。将深化主题教育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深化改革的自觉性、主动性和坚定性，全面提升专业能力、业务水平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二是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。开展送《条例》下基层、入企业等活动，全面提升知晓率和覆盖面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、共建共享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。加大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力度，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，强化协同联动，完善法治保障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严格依法监管，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三是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。聚焦深化突破年《行动方案》确定的“4+50”项目标举措，优化改革措施，坚持重点突破、压茬整体推进，全面提升质量成效，推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走深走实，打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升级版。

四是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着力破解体制机制瓶颈，推动审批服务不断创新，审批行为进一步规范。扎实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行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并联审批、延时服务等个性化服务，进一步完善审批与监管互动机制，推进流程简约化、办事规范化、服务便利化。

五是充分发挥特约监督员作用，提升监督实效，通过监督员深入企业、走进群众，及时发现民生痛点、精准识别改革堵点，加快破解营商环境问题短板，营造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”的良好局面，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汉中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并支持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舒弘毅，电话：263912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31日印发